

第一條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為促進學術  
交流暨臨床應用發展，加強學術合作，有效結合雙方資源，雙方前於  
106年10月11日已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下稱原備忘錄，如附件)，現  
於雙方同意下特訂定本備忘錄，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完成時起取代原備  
忘錄之所有內容。

第二條 雙方合作事項包括：

一、申請教職：由乙方提供甲方申請教職。

二、MD/PhD 學程：

(一) 乙方規劃學程提供甲方醫師至乙方進修。

(二) 乙方之研究生經乙方同意可參與甲方之研究內容，作為博士  
及碩士論文專題之題材。

三、學術研究合作：

(一) 互為計畫共同主持人合作爭取國家型等大型計畫。

(二) 研究計畫之合作模式，原則採合併審查相對各自補助方式實  
施。

四、合作舉辦國際級研討會。

五、乙方研究所學生表現優異者，經甲方同意後可至甲方從事協助研  
究工作。

六、教師、醫師、研究人員之合兼聘、圖書儀器設備之互惠使用、專  
題研究之合作、研究生之交換訓練。

第三條 基於研究與教學需要，雙方人員經對方同意，得使用對方之圖書、參考  
資料、儀器及參與學術性活動，惟非經雙方同意，不得參與對方之行政

工作；委託對方之教學及研究單位暨人員代作研究試驗或安排實習之辦法，則另行商訂。

第四條 甲乙任一方經他方同意，得商議合聘他方之教師、醫師、研究人員為其合兼聘人員進行學術研究、教學或指導論文發表。本職單位為原任機構，合兼聘單位為合兼聘機構，合兼聘人員於合兼聘機構之聘任等級、資格及程序依合兼聘機構之聘任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合兼聘人員於原任機構之聘書，依其原任機構之規定發給；其合兼聘職務之聘書則依合兼聘機構規定辦理，並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續聘。聘期中若未符合聯合聘任之條件或違反規定時即終止聘任。

第六條 合兼聘人員之待遇、升等、退休…等事項悉依其原任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合兼聘人員經合兼聘機構同意後，得運用合兼聘機構之研究設備及參與相關學術活動，惟合兼聘人員於合兼聘期間非經雙方同意，不得參與合兼聘機構之管理或行政工作。

第八條 合兼聘人員於聯合聘任期間利用他方之資源所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合兼聘人員與他方人員共同完成或合兼聘人員單獨完成)之研究或論文進行公開發表時，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應註明甲乙雙方機構之名稱及參與人員，智慧財產權以雙方機構對該研究成果之經費及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設備、構想等)投入比重為分配原則，詳細權利義務由甲乙雙方另行書面議定之。

第九條 雙方人員(含合兼聘人員)合作從事專題研究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由甲乙雙方各自投入之計畫經費、技術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貴重儀器設備、人力、檢體來源及、研究場域等)、掌握關鍵技術作為甲乙雙方貢獻度之衡量標準比，如甲方資源投入比率超過 50%，甲方之智慧財產權益佔率



不得低於 50%，技轉收入得可保留 10%權益收入予推廣方，餘 90%之權益收入依甲乙方智慧財產權益佔率分配機構後，再由甲乙方依其各自規定及發明人貢獻度分配予該機構發明人。如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時，由雙方依該專題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於專利、論文、新技術等)逐項說明各方機構之貢獻情形，並由雙方各派代表進行協商討論雙方智財權之共有比例。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甲乙方相關規定辦理。但，甲乙雙方如因涉及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審查進行方式、明確主題、提供研究經費、資源及智財權歸屬等事項，應依個別專題研究計畫之特殊情形，於進行合作前，另訂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等之其他原則事項之合約。

第十一條 上述各條合作事項之具體內容及細則，若有需求應另簽訂合約，以茲遵循。

第十二條 本備忘錄所稱之專題研究，其運作模式依據「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與國立清華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雙方法定代理人簽署後生效，為期五年，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後續約。

立約人 甲方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院長

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乙方 國立清華大學

校長 賀陳弘

日期：